

莘县全顺石化有限公司莘县全顺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10日，莘县全顺石化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莘县全顺石化有限公司莘县全顺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莘县全顺石化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德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古城镇朱楼村北，占地面积1114.79m²。项目总投资200万元，购置加油机、汽油和柴油储罐、油气回收系统等设备，同时配备了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等消防设备，建设莘县全顺加油站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年销售成品汽油100吨、成品柴油125吨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销售成品汽油100吨、成品柴油125吨。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1月莘县全顺石化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德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全顺石化有限公司莘县全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4日莘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审批（莘环报告表[2019]4号）。2019年10月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并于2019年10月19日—10月2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占总投7%。

（四）验收范围

年销售成品汽油 100 吨、成品柴油 125 吨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踏勘，环评设计建设 5 台加油机，合计共 5 个加油枪，实际建设过程建设 4 台加油机，分别为 1 台双枪双油品加油机（柴油和汽油），2 台单枪单油品（柴油）加油机，1 台单枪单油品（汽油）加油机，合计 5 个加油枪，销售油品总量不发生变化。由于生产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环保设施和生产设备与工艺流均无明显变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站房等地面清洁采用拖洗方式，水分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顾客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外运，用于堆肥。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以及加油站储罐呼吸产生的损耗挥发形成的油气和来往加油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油罐车卸油、汽车加油以及油罐呼吸产生的油气其主要成份以非甲烷总烃计。为减少加油站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项目配置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加油、储油的挥发油气经“三级回收”处理，以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加油车辆在站内行程较短，排放量较小。露天空旷条件下无组织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来往车辆、加油机及泵类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须采取减震措施，并对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进行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

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职工生活垃圾、便利店产生的废包装箱及油罐清理时产生的油泥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便利店产生的废包装箱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储油罐大约 10 年清理一次，清理的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专业人员清理，并直接由有资质单位运走，进行无害化处置；活性炭吸附饱和后更换的废活性炭的属于危险废物，委托专业人员更换，并直接由有资质单位运走，进行无害化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莘县全顺石化有限公司莘县全顺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2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且根据根据企业出具油气回收检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油气回收管线液阻和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以及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标准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0.0dB-56.6dB 之间，夜间噪声在 43.0dB-47.2dB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3. 固体废物

见三、（四）款。

（二）环境管理调查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组织、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环保管理台账，确保净化设施稳定运行；
- 2、规范加油站平面布置图；
- 3、对产生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如需暂存，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并做好相关危废管理制度、防治责任制度和危废台账；
- 4、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七、验收组名单

见附件。

莘县全顺石化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9年11月10日

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2 施工简况

2018年11月项目应环保要求办理环评手续，2019年9月进行投产，项目将环保设施的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在建设期间，配套建设环境保护验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与环评投资概算无出入，已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验收过程简况

2019年9月项目投产，于2019年10月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山东聊和环保科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71500MA3D7UL401，已取得监测资质，监测结束后，根据监测结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2019年11月10日，莘县全顺石化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莘县全顺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全顺石化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德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不涉及公众参与事项，因此本验收亦不涉及公众参与意见及处理情况。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根据环保要求，针对相关规章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要求，特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保要求，本项目废气、噪声、固废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记录由相关负责人及时记录。检测频次可根据有关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加测。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不涉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及搬迁情况。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措施要求。

4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整改意见：

- 1、完善环保管理台账，确保净化设施稳定运行；
- 2、规范加油站平面布置图；
- 3、对产生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如需暂存，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并做好相关危废管理制度、防治责任制度和危废台账；
- 4、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